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341.1915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6.48676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